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采育镇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

标段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汇景恒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为保证双方权益，达成如下协议：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工作任务交由乙方完成，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工程名称：采育镇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二、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三、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9日）。

四、工作内容：预估建筑垃圾总量约24万吨，清运到正规消纳场所，达到验收条件。

五、工程价款：按照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单价为44.5元/吨计算，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0680000。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六、支付方式：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三联单工程量及工程单价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在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时没有不利于施工的干扰。
2. 甲方保证建筑垃圾消纳的合法性。
3. 甲方保证要求乙方施工的合法性。
4. 甲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款项。
5. 乙方每次清运建筑垃圾至消纳点时，甲方应与乙方签署三联单以统计施工工程量。

八、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及消纳资质，车辆准运的相关资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施工，并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正规合法消纳场所。
3. 乙方保证施工人员的数量和机械得到合理的配置。
4. 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建筑垃圾消纳任务。
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施工现场人员的指挥和调度。乙方车辆进出场地内外及运输、消纳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 乙方保证做到在建筑垃圾消纳工作中注意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在运输渣土前以及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遮盖、防止尘土垃圾掉落等安全、环保工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处罚和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7. 每次清运建筑垃圾时应与甲方工作人员签署三联单以统计施工工程量。
8. 乙方使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环保局规定的环保车辆运输，如不符合规定，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任务。

10. 乙方保证工作全过程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

11.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把握来之不易的合作关系，不让任何一方蒙受损失，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利向违约方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协议金额；乙方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清运不及时，且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其他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

4、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经甲方同意整改后仍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已发生费用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

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3月21日

